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邵泰璋

電話：02-23565273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l553@moi.gov.tw

43341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5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1FIGXAXS

主旨：請貴公司（事務所）轉知所聘僱之專任測量技師，於本（104）年7月31日前將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之簽證紀錄送本部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，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。」、「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測繪業業務，或本法所定該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應遵守之事項；檢查時，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、表冊及有關資料；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、「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，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一、案名。二、契約編號或案號。三、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。四、委託者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。五、委託事項、日期。六、簽證內容摘要。七、簽證日期。」、「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，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。」分別為國土測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1條第1項、第43條、本規則第9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測繪品質，確保人民財產權利，本法規定測繪成果應經測量技師簽證之，然查貴公司（事務所）所聘僱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，近2年內皆無陳報技師簽證紀錄在



案，貴公司（事務所）是否確依本法第41條第1條規定辦理測繪成果簽證，似有疑義。本案仍請轉知所聘僱之專任測量技師，依本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每6個月彙整簽證報告為簽證紀錄後，送本部備查；必要時，本部得依前開規定檢查測繪業務，以維本法管理測繪業及推動簽證制度之精神。有關「測量技師簽證紀錄」格式，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>)「資訊與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表單下載」之「測量技師簽證」項次下載應用。

四、又本部業於本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網站(<http://gps.moi.gov.tw/>)內建置電腦資料庫，本案得由測量技師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該中心網站後(首次使用請先辦理「註冊」流程)，逕於「技師簽證資料」項下填報，採電信網路傳送備查。隨文檢送「本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帳號註冊及登入作業流程」及「測量技師簽證紀錄填寫作業流程」各1份供參。

訂 正本：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九福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宥廷測量技師事務所、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泰一測量工程有限公司、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、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競豪國土測繪有限公司、北極星測繪科技有限公司、昱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岳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運國土測繪有限公司、慎衡國土測繪有限公司、泰霖測量工程有限公司、成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、經緯空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佳正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大壹測量有限公司、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泰陽測量工程有限公司、達雲科技有限公司、環球測繪有限公司、乙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

線

部長陳威仁